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20日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以1.27元/股的价格转让成交154万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持股10%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上述交易是否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否是双方协商确定。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8年09月2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更正或补充之处；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表现为：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佩芬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1.27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份1,540,000股，交易完成后，章佩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0.00%；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 交易双方不存在特殊关系。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申报，不存在不合理因素。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